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431號

原告 洪懋澍
訴訟代理人 凌正峰律師
被告 葉日安
王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葉日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8,59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葉日安負擔5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8,88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具狀擴張上開聲明金額，並於114年6月2日具狀追加備位聲明，另於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利息，變更聲明如後述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98、127頁、第130頁反面)，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乃係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並基於同一車禍事實追加備位聲明，均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葉日安於113年2月17日上午10時12分許，駕駛被告王淑

01 芬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停
02 於桃園市○○區○○街00號前，欲開啟車門下車之際，本應
03 注意車輛於路邊停車，欲開啟車門下車時，應注意行人、車
04 輛並讓其先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
05 此，即貿然開啟車門，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6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被告車輛後方直行駛至，兩車
07 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側脛骨和腓骨
08 骨折、外側半月板撕裂合併腔室症候群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9 害)。

10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醫療費用200,771元、醫療用品費12,
11 560元、看護費72,000元、機車拖吊費2,325元、停車費8,38
12 0元、機車維修費38,231元、計程車資8,743元、不能工作損
13 失855,876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共計1,398,886元。
14 原告與被告葉日安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雖以600,000元達成
15 和解(下稱系爭和解)，被告葉日安並已給付原告50,000元，
16 然被告葉日安實際並無履行和解之意思及能力，卻為規避其
17 民、刑事責任，以和解之方式施以詐術，虛偽表示願按期支
18 付賠償金，致原告信以為真而與被告葉日安和解，原告自得
19 撤銷其受詐欺所為和解之意思表示。

20 (三)又被告王淑芬為被告車輛之車主，竟疏未查證被告葉日安有
21 無駕駛執照之情形，即交付被告車輛予被告葉日安使用，被
22 告王淑芬顯然有過失，被告王淑芬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與被
23 告葉日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92條第1
24 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
25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第1項，撤銷原告和解之意思表
26 示，先位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認原告不得撤銷
27 系爭和解，則依系爭和解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被告葉日安
28 履行系爭和解契約等語。並先位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9 1,398,886元，及其中1,198,886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
30 中200,000元自114年6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3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葉日安應給付原告550,

01 000元，及自訴之追加暨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葉日安則以：伊並無能力負擔賠償金額，伊係怕牽連被
04 告王淑芬才同意和解。原告經過巷口卻超速而未煞車，亦未
05 注意車前狀況，肇生系爭事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6 告之訴駁回。

07 三、被告王淑芬則以：伊與被告葉日安係朋友，被告葉日安說家
08 裡有聚會，所以跟伊借車載其姐姐，伊不知被告葉日安沒有
09 駕照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先位聲明

12 1. 原告得否撤銷系爭和解？

13 ①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
14 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
15 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737條分
16 別定有明文。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
17 撤銷其意思表示；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
18 第92條、第114條亦有明文。又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
19 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
20 意思之表示。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
21 思表示，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者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
22 自由」，且所稱詐欺行為，係指對於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
23 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表示其為真實，而使他人陷
24 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不包括就行為對象

25 (事或物)之特性為不實或誇大之陳述，欲以價值判斷影響
26 表意人決定自由之情形。至不真實之事實是否重要而有影響
27 意思之形成，應以該事實與表意人自由形成意思之過程有無
28 因果關係為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58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故而民法第92條所稱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
30 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
31 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

01 或保持錯誤者而言。

02 ②原告主張其係受被告葉日安詐欺，始與被告葉日安達成系爭
03 和解，原告撤銷其和解之意思表示後，系爭和解無效，原告
04 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查
05 原告與被告葉日安就系爭事故確有簽立和解書，為雙方所不
06 爭執，惟被告葉日安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自承其簽立系
07 爭和解書時，實際上並無能力償還和解金額，僅係怕連累被
08 告王淑芬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輔以原告和解後已撤回
09 對被告葉日安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被告葉日安除於簽立和
10 解契約時交付50,000元，即未再給付原告任何金額等情，可
11 見原告主張被告葉日安實際並無和解意願及履行能力，僅係
12 為規避其民、刑事責任，方虛偽表示願意和解乙節，要非無
13 稽。

14 ③爰審酌原告同意和解，係為終止系爭事故之紛爭，而對被告
15 葉日安有所讓步，並締結系爭和解契約，然若原告於和解
16 前，即已知悉被告葉日安並無和解誠意，僅係敷衍原告，以
17 迴避其應負擔之責任，事後再推諉卸責，原告必然不可能同
18 意與被告葉日安成立系爭和解。是被告葉日安同意和解，並
19 虛偽表示會依約按期支付和解金之行為，顯然嚴重影響原告
20 和解意思之形成，是原告依民法第92條撤銷系爭和解，應屬
21 有據。系爭和解既經撤銷而自始無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
2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求償，自屬有據，合先敘明。

23 2. 被告葉日安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8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前段、同條第2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
30 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
31 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

01 2條第5項第3款亦有明文。

02 ②原告主張被告葉日安於上揭時、地，開啟車門下車時，因未
03 注意並禮讓系爭機車先行，肇生系爭事故等情，業據提出桃
04 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初步分析研
05 判表、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
06 至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
07 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71至85頁)，且
08 被告並未爭執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本院審酌上開事證，應
09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葉日安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10 害賠償責任。

11 3. 被告王淑芬是否應與被告葉日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①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之違規駕駛人駕
14 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
15 紀錄1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
16 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7 185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6項固有
18 明文。又按明知加害人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將小客車交其駕
19 駛，顯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亦
20 即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67年度
21 台上字第21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22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23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24 有明文

25 ②原告主張被告王淑芬為被告車輛之車主，且與被告葉日安關
26 係緊密，對被告葉日安未領有駕照乙事應知之甚詳，卻仍出
27 借被告車輛予被告葉日安，肇致本件事故，被告王淑芬顯然
28 有過失，且為造成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云云。經查，被告王
29 淑芬於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自陳：伊與被告葉日
30 安為一般朋友，伊不知道被告葉日安沒有駕照，被告葉日安
31 沒有很常跟伊借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衡情被告王淑

01 芬雖有出借其所有之被告車輛，惟朋友間因社交往來而出借
02 車輛，乃社會生活常態，參以被告葉日安為智慮正常之成年
03 男子，有依法考取駕照之能力與資格，且被告王淑芬與被告
04 葉日安僅為一般友人，雙方雖可能基於友誼而相互協助，卻
05 非關係親密到對彼此間之狀況瞭如指掌，故在被告葉日安有
06 駕駛車輛技術之情況下，被告王淑芬出借車輛時對被告葉日
07 安無合格駕照之認識或預見，實與常情無違，依前開實務見
08 解，尚難認被告王淑芬有「明知被告葉日安未領有駕駛執
09 照」之情事。再者，汽車臨停欲開啟車門時，不論是「汽車
10 駕駛人」或「乘客」均應注意後方行人與來車，本件肇因雖
11 係被告葉日安開啟車門未注意禮讓後方來車所致，然與被告
12 葉日安無照駕駛無涉，是難逕認被告王淑芬出借被告車輛之
13 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原告請求被告王淑芬與被告葉日安共
14 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

15 4. 原告是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

16 ①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18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
19 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
20 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21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22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
23 明文。

24 ②被告葉日安路邊停車開啟車門時，固有未注意並禮讓系爭機
25 車先行之過失，然觀原告於警詢時陳稱：伊沿龍安街往中山
26 東路方向直行，當時有注意到路邊有停一台轎車，但不知道
27 那台車會突然開車門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復參交通事
28 故現場圖、事故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照片，可知當時視距良
29 好，原告並未被遮蔽視線，如原告行經事故現場無號誌路口
30 時，能減速慢行，謹慎行駛並注意前方狀況，應不致生本件
31 事故，輔以被告所提之照片可知（見本院卷第123頁），原告

01 騎乘機車經過巷口時，被告葉日安已於路邊打開車門且於原
02 告之右前方，兩車相距之距離亦非無可迴避或不及反應之距
03 離，足見原告亦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過
04 程，認被告葉日安臨停開啟車門時，如能遵守交通法規，確
05 認後方無來車再開啟車門，應不致肇生系爭事故，顯見其過
06 失行為在先，屬製造風險之一方；而原告雖負有未注意車前
07 狀況，減速慢行之過失，然被告葉日安依法本應禮讓系爭機
08 車先行，故被告葉日安所負之過失衡情較重甚明，則被告葉
09 日安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7/1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之
10 與有過失程度則以3/10為適當。

11 5. 被告葉日安應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1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18 分述如下：

19 ①醫療費用200,771元、醫療用品費12,560元：查原告因本件
20 車禍受有系爭傷害，有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
21 院卷第61頁），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00,771元、醫療用
22 品費12,560元，亦有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暨
23 購物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並經本院核算
24 無訛，原告上開主張堪信屬實，應予准許。

25 ②看護費72,000元：

26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有30日專人看護之必要，每日看護費
27 以2,400元計算，共受有看護費72,000元之損失等語，業據
28 提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1頁），其上記
29 載原告需專人照顧30日，堪認原告請求專人照護30日之看護
30 費為有理由。

31 (2)爰審酌一般看護收費行情，半日看護為2,000至3,600元，全

01 日看護為2,400至5,000元，原告請求每日看護費以2,400元
02 計算，未逾一般交易行情，尚屬合理，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
03 72,000元（計算式：30日×2,400元=72,000元），洵屬有
04 據。

05 ③機車拖吊費2,325元：

0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
08 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
09 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
10 明文。

11 (2)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車輛受損，支出機車拖吊費2,325
12 元，雖未提出該筆費用之單據供本審酌，然觀系爭機車維修
13 項目，系爭機車龍頭、左前方向燈、後照鏡等處均有受損
14 （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可見系爭機車已難於道路上安全行
15 駛，再審酌原告所受之下肢傷勢，亦無法安全將系爭機車駛
16 至維修車廠進行修繕，堪認原告確有以拖吊方式處理系爭機
17 車之必要，參以原告請求之拖吊費亦未逾行情，是原告此部
18 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19 ④機車維修費38,231元：

2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23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24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25 分別定有明文。第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26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且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原告以
29 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計算，始屬公
30 平。

31 (2)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1 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02 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3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04 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
0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06 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07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查原告於系爭
08 事故發生時為系爭機車之車主(本院卷第94頁)，而系爭機車
09 之出廠日為106年12月(見個資卷)，迄本件事務發生時點即1
10 13年2月17日，已使用逾3年，又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38,231
11 元，其中零件為20,140元，扣除折舊後，應估定為2,012元
12 (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18,091元，原告得請求系爭機
13 車維修費用為20,10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14 ⑤停車費8,380元、計程車資8,743元：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
15 至天晟醫院就醫，先係搭乘計程車往返就醫，支出計程車資
16 8,743元，嗣自行回診、復健，支出停車費8,380元，共計1
17 7,123元，業據提出醫療單據、復健明細、停車費電子發票
18 及悠遊卡交易紀錄、計程車資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9 第32至60頁)，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故原告此部分之請
20 求，洵屬有據。

21 ⑥不能工作損失855,876元：

22 (1)原告主張其於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系爭事故
23 發生前6個月計算平均薪資為71,323元，因系爭傷害需休養1
24 2個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855,876元等語，業據提出診斷證
25 明書、活期存款簿交易明細、請假證明書、112年度綜合所
26 得稅申報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64頁、第90至93
27 頁)。經查，前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不宜提重、激烈
28 運動及久站，宜休息12個月」等文字，參以原告職業為仲介
29 公司員工，工作時通常需要接待客戶而有久站之可能，原告
30 手術治療其左下肢傷勢，術後並有復健之需求，確實可能造
31 成原告工作不便。惟診斷證明書醫囑休養時間，乃係醫生依

01 據患者就診時之傷勢，評估其痊癒所需時間，傷患實際所需
02 休養時間，仍需視其傷口癒合速度及復原情況，而非全然依
03 據醫囑評斷，互核原告提出之請假證明書僅記載原告自113
04 年2月17日至同年11月18日因工傷留停，向公司請假屬實等
05 語，是故前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原告宜休息12個月，然原告
06 既僅於上開期間請工傷假，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其於此段
07 期間外，有何不能工作之必要，原告逾此期間之請求，即屬
08 無據。

09 (2)復查，原告固提出其存摺交易明細，計算其於系爭事故發生
10 前6個月平資薪資，惟原告從事仲介工作，其每月除底薪
11 外，依其銷售業績領取之獎金差異非小，況銷售業績本會隨
12 市場淡旺季而受影響，故以原告112年度之薪資所得計算平
13 均薪資，不僅接近系爭事故發生時間，且較能真實反映原告
14 平均工作所得，排除其非常態薪資之疑慮，應較為妥適。又
15 原告112年度薪資所得為834,156元(見本院卷第92頁反面)，
16 依此計算，原告每月平均薪資應為69,513元(計算式：834,1
17 56元÷12個月=69,513元)。則原告自113年2月17日至同年11
18 月18日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630,251元(計算式：69,513元×9
19 個月+69,513元×2/30日=630,2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
20 告逾此範圍內之請求，不應准許。

21 ⑦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22 (1)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3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24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
25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26 號民事判決參照)。

27 (2)查被告葉日安因前開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因
28 此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29 被告葉日安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葉日安上
30 開侵害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需專人看護30日，並需長時間休
31 養、復健，兼衡雙方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家庭經濟狀況

01 等一切情狀（見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葉日安賠償精神
02 慰撫金20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03 ⑧從而，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所受之損失計為808,593
04 元【計算式： $(200,771元+12,560元+2,325元+20,103元+72,0$
05 $00元+17,123元+630,251元+200,000元) \times 0.7 = 808,593元$ ，元
06 以下四捨五入】，扣除被告葉日安已給付原告之50,000元，
07 原告得請求被告葉日安給付之金額應為758,593元。

08 6.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16 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葉日安應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
18 年1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葉日安，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
19 （見本院卷第69頁），是被告葉日安應自寄存送達生效日翌
20 日即114年1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

21 (二)備位聲明：

22 按預備訴之合併，法院應依原告所列聲明及訴訟標的順序，
23 依次審判之，必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始得就預備之訴調查裁
24 判。倘法院審理結果，認原告先位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
25 理由，則相排斥之備位之訴，自不能併為裁判（最高法院10
26 9年度台上字第3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訴之客觀預備
27 合併，有先位、備位不同之聲明，當事人就此數項請求定有
28 順序，法院審理應受此先備位順序之拘束。先位之訴有理
29 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必先位之訴全部無理由時，法
30 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05號
31 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先位之訴係主張撤銷系爭和解，並

01 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備位之
02 訴則主張被告葉日安應依系爭和解給付和解金，是原告先位
03 之訴係以系爭和解業已撤銷為前提，備位之訴則係以系爭和
04 解仍存在為前提，兩者顯然相互排斥不能併存，且本院既認
05 原告先位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依前開所述，自毋庸就其備位
06 之訴審酌是否有據，併予敘明。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葉日
08 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9 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2 敘明。

1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4 程序所為被告葉日安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5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黃敏翠

26 附表

27 -----

| 28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29 第1年折舊值 | $20,140 \times 0.536 = 10,795$ |
|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0,140 - 10,795 = 9,345$ |
| 31 第2年折舊值 | $9,345 \times 0.536 = 5,009$ |

| | | |
|----|----------|------------------------------|
| 01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9,345 - 5,009 = 4,336$ |
| 02 | 第3年折舊值 | $4,336 \times 0.536 = 2,324$ |
| 03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4,336 - 2,324 = 2,012$ |
| 04 | 第4年折舊值 | 0 |
| 05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2,012 - 0 = 2,012$ |
| 06 | 第5年折舊值 | 0 |
| 07 |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2,012 - 0 = 2,012$ |
| 08 | 第6年折舊值 | 0 |
| 09 | 第6年折舊後價值 | $2,012 - 0 = 2,012$ |
| 10 | 第7年折舊值 | 0 |
| 11 | 第7年折舊後價值 | $2,012 - 0 = 2,012$ |